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 陳嬋薇 電話: 02-82367128 傳真: 02-82367129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:公訓字第10721600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預估於基礎訓練期間確有依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或陪產假需求者,得經實務訓 練機關(構)學校核轉國家文官學院核准變更調訓梯次,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⅃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7條規定:「應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基礎訓練人員,因婚、喪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未能如期參訓,經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核轉文官學院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,應另依文官學院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。
- 二、考量鼓勵生育為政府重要政策,為使考試錄取人員得以視實際需要妥適運用產前假及陪產假,並避免於基礎訓練期間因該等假別影響受訓資格或訓練成效,爰如渠等預估於基礎訓練期間確有請產前假及陪產假之需求者,得依前揭訓練辦法第17條所定「其他重大事由」,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經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核轉國家文官學院核准變



1072160009

更調訓梯次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國家文官學院電018-01/10次 交16.殺:14章



訂

